

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武汉理工大学、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汉理工大学的武汉理工大学专利代理服务项目包5、包6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汉理工大学专利代理服务项目包5、包6（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武汉智嘉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952.8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9.26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，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